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白秘字第10401018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白行字第1140110227號函全案修正並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一、為確保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及所屬機關合理進用約用人員有所依據，避免不當運用約用人員，並落實公開甄選、迴避進用及不得有兼營事業之情事，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三、凡依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除本所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要點。但接受中央或本所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應適用該補助或委託機關約用人員相關進用與運用要點，其未訂定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以本所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所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課室，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陳請鄉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本所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鄉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

（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

（五）用人單位於約用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呈與勞動契約影本，會本所總務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進用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仍須簽陳鄉長核准進用：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二）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四）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六）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

(七) 機關內約聘僱人員改僱約用人員職務，或約用人員間職務調整。

五、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機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

(二) 接受本所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六、進用之約用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進用而未足額進用者，於進用約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七、機關首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有關兼職之規定，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不得進用或遷調約用人員。

九、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為原則，如需涉及公權力行使時，仍以輔助性質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十、約用人員僱用期間，除本所另有規定外，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進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續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

十一、約用人員僱用期間，應遵循「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得準用「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陳請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通報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公開甄選約用人員通報表

資料	求才內容	工作條件	應徵方式
※發布單位： ※機關名稱： 填寫人： 填寫人電話： Email：略 ※發布日期：	名額：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工作地址：	性別： 不限 徵才條件： 徵選方式： 依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及所屬機關約用 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規定辦理。	報名手續：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報名。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備註：

表 2-報名表(114.7 更新版)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_____年度辦理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僱用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	-------	--	----	--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科系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資料審核 (由本所審件 是否齊全， 報名者請勿 填寫)	報名繳交資料		已繳	未繳
	1. 報名表一份。			
	2. 切結書			
	3.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4. 其他：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收件人簽名：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_____年度辦理**約用**人員僱用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致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面試評分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_____年度約用人員僱用面試評分表

面試序號：			
面試人員姓名：			
評分項目	最高得分	得分	備註
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	50		
對工作的認識及抱持的態度	35		
未來對於工作的配合度	15		
合計	100		

面試委員簽名

表 5-面試評分總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_____年度辦理約用人員僱用面試評分總表

應徵人姓名						
評分委員(分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分數總計						
名次						
錄取人員圈選處						

表 6-切結書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及所屬機關_____年度辦理約用人員僱用報名-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一)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二) 人員頂替情事。

(三) 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四) 其他：_____。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具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